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87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、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进行了调整。

一、延期原因

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员工持股计划》，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》的要求，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，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。在股东大会审议《员工持股计划》后，中国证监会发布了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暂行规定”），公司已签订的《光证资管浦发众享添利九鼎新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的相关内容不符合《暂行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故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又因2016年10月为定期报告的窗口期，不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故为持续、有效、顺利推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拟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即延期至2017年3月28日止。本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本次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拟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、有效、顺利推进，且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公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2)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，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产生影响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